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誠如本通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就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日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毋須親自出席。有關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6>（「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開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時毋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的本公司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就每組登入資料，僅允許使用一台設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之前的提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AGM@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的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的問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

- (1)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須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2)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虛擬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毋須親自出席，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群博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薛博士

釋 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薛博士有條件授出6,372,57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薛博士有條件授出6,372,574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最後確定當中所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即薛博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即薛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ANbridge**
北 海 康 成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
王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 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 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7,443,347股股份，且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19,488,669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可購回不多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7,443,347股股份。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9,744,334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b)條，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待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就上次於同一天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員而言，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且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本公司已制定甄選標準及程序，以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重選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其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甄選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提名委員會認為，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聲譽，並於醫藥及管理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不受約束的獨立判斷及寶貴貢獻。

於評估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之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的貢獻，並信納彼等各自已透過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名委員會信納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各自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

董事會函件

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接獲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性之確認，並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各自之角色及判斷維持獨立。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趙瑋女士、王廷偉先生、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專業精神，並於公眾及企業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趙瑋女士、王廷偉先生、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遵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的資源，預期審核服務的核數師費用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薛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授出6,372,574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授出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告，惟須待(i)薛博士接納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購股權承授人身份：	薛博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6,372,574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6,372,574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2.72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2.72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即2.72港元)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2.724港元)；及 (c) 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將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於歸屬時及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即2036年4月10日)前行使。然而，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該十週年滿前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則可採用較短行使期(即相關終止日期後6或12個月(視終止情況(即終止僱傭(允許終止後6個月的行使期)、或發生身故或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允許其後12個月的行使期)的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同時受限於基於績效的歸屬及基於時間的歸屬如下：

- (a) 27.5%的購股權(即1,752,458份)將為基於績效的購股權，將於實現以下其中一項目標後歸屬：(1)完成本公司產品的授權交易(不同產品設有不同的目標交易及收益規模)；或(2)本集團實現年度商業銷售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就1,752,458份基於績效的購股權而言，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實現本集團的績效目標，則該等購股權可於該等績效目標實現的情況下歸屬，對於激勵承授人實現董事會設定的目標屬適當且必要。

- (b) 27.5%的購股權(即1,752,458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歸屬；及

- (c) 45%的購股權(即2,867,658份購股權)將根據年度績效考核基於以下時間表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回扣機制：

倘於購股權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釐定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事件(包括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任何購股權、作為購股權授出或歸屬依據的績效被證實不實、就任何購股權未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行為已對本集團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情況或董事會認為適用或執行此回扣機制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指示該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購股權歸屬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延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將受限於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此外，倘正在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導致任何購股權失效或施加額外歸屬條件的調查，則董事會可指示購股權歸屬延期。

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於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身份：	薛博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372,574份
根據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	6,372,574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

董事會函件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2.72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或
績效目標：
-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同時受限於基於績效的歸屬及基於時間的歸屬如下：
- (a) 2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752,458份)將為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實現以下其中一項目標後歸屬：(1)完成本公司產品的授權交易(不同產品設有不同的目標交易及收益規模)；或(2)本集團實現年度商業銷售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 就1,752,458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實現本集團的績效目標，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該等績效目標實現的情況下歸屬，對於激勵承授人實現董事會設定的目標屬適當且必要。
- (b) 2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752,458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歸屬；及
- (c) 4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2,867,6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年度績效考核基於以下時間表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

回扣機制：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釐定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任何事件(包括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歸屬依據的績效被證實不實、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行為已對本集團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情況或董事會認為適用或執行此回扣機制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指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延期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受限於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此外，倘正在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導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施加額外歸屬條件的調查，則董事會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延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的獎勵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日期或其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於歸屬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30,218,558股相關股份及30,304,433股相關股份將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未來授出；及(ii)3,948,383股相關股份及4,148,383股相關股份將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

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薛博士其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包括：(i)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績效目標；(iv)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v)激勵選定參與者最大化本集團的價值，從而使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共同受惠，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激勵承授人盡最大努力，並獎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持續貢獻，同時提供途徑讓承授人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機會從股份價值的上升中受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將被視為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使其(i)繼續盡最大努力，並獎勵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過往的表現及貢獻；(ii)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提供途徑讓其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機會從股份價值的上升中受惠。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承授人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所享有薪酬的一部分。於釐定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經計及過往曾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就向諸如薛博士此類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人員授出類似激勵時，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對象。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i)薛博士就透過股權認購向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百洋」)作出投資，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ii)薛博士就與百洋附屬公司簽訂的獨家商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iii)鑑於薛博士在本集團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授予薛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反映其為本公司帶來的價值及利益；及(iv)薛博士為確保本公司過往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措施能及時且適當地落實，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所作出的努力，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薛博士除外，彼已就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薛博士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購股權及受

董事會函件

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其他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附註，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鑑於(i)建議授出6,372,574份購股權及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薛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授出6,372,57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薛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2)條，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薛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236,590,6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60%)，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薛博士擁有56,186,411股股份(包括(i)薛博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的733,050股股份；(ii)代名人持有的106,091股股份，乃來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薛博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的26,042,380股股份；(iv) JQX 2021 Gift Trust (由薛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配偶為受託人及薛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根據其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JQX 2021 Gift Trust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v)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代表8,861,140股股份的購股權；(v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800,000份購股權；及(v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2,643,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但不包括有條件授予薛博士的6,372,574份購股權及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薛博士外，須放棄投票權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一名董事，實益持有7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其亦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代表1,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 FU Gang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洋健康產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7,149,4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6%；及(iii)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間接持有96,859,693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1%。

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全部撤銷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即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誠如本通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委任代表的印刷本或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就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薛博士)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薛博士)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除薛博士(彼擁有本公司9.40%股權(即56,186,411股股份(不包括有條件授予薛博士的6,372,574份購股權及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2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97,443,34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9,744,334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月份		
2025年		
6月	0.48	0.14
7月	1.05	0.29
8月	2.79	0.75
9月	3.10	2.08
10月	2.86	1.80
11月	2.19	1.70
12月	2.88	1.78
2026年		
1月	2.89	2.13
2月	3.50	2.54
3月	2.93	2.42
4月	2.86	2.0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	1.61

7.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而此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庫存股；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且深信，FU Gang先生透過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7,149,46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26%。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定未

發行新股)，FU Gang先生的持股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7%。據董事所知且深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且深信，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透過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間接持有96,859,69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2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定未發行新股)，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持股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1%。據董事所知且深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趙璋女士，46歲，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現為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色、評估、執行及整合其策略收購、投資及合營。趙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安永上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4月，彼短暫離開安永上海並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1日，趙女士曾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10月12日，趙女士曾為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英語主修工商金融，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王廷偉先生，48歲，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曾就職於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集團、上海集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GBI)等公司。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百洋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拓展部總監，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商業拓展部總監、副總裁。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王先生於2011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68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Gregory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Gregory博士在研發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Gregory博士擔任Homology Medicines (納斯達克：FIXX)的獨立非僱員董事及ProMIS Neurosciences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PMN)的獨立董事至2023年6月。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Gregory博士為ImmunoGen Inc.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此前，自1989年2月起，Gregory博士在美國健贊公司(納斯達克：GENZ)任職25年，肩負職責不斷增加，包括副總裁和高級副總裁，最後的職位是Genzyme Sanofi的研發主管。在1990年代初，彼還在Canji, Inc.任職，專注於分子生物學領域。於1989年，Gregory博士擔任伍斯特實驗生物學基金會(Worcester Foundation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的博士後研究員。

Gregory博士於1980年6月在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在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得博士學位。Gregory博士自2010年2月起一直為美國醫學和生物工程研究所(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的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gory博士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相當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egory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炳鈞先生，62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907)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規劃。

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財務及大中華區覆蓋部門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自聯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的執行董事，負責重組其業務活動及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彼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BNP Prime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而彼在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92年11月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相當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趙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廷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724港元認購合共6,372,574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薛博士除外)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 (ii) 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授出合共6,372,5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薛博士除外)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2日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就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或
 - (c)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趙瑋女士、王廷偉先生、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陳炳鈞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附錄二。
8.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6> (「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通函)，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以獲得幫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有關本公司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AGM@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